

证券代码：871931

证券简称：锦荣股份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## 浙江兰溪锦荣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5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
股东大会会议设在浙江省兰溪市永昌街道童店村公司会议室，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

3. 会议表决方式
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马国荣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等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645 万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17%。

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 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2 人；，监事郁水法因个人原因缺席
 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高管胡耀平列席会议，见证律师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长马国荣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事项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6,45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主席童睿佳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4 年度监事会具体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6,45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和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的财务报表编写了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5-004）及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5），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6,45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 2024 年度审计报告，结合公司 2024 年度实际情况、2025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计划，编写了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》与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6,45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目前财务状况及未来公司经营计划，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6,45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王宇坤、秦行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认为，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一、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会会议决议；
- 二、 法律意见书。

浙江兰溪锦荣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5 日